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监管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检查水产苗种生产企业销售记录，是否申请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2.检查水产苗种生产企业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3.检查水产苗种生产企业苗种来源是否清楚。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